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全星秀娛樂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全星秀娛樂有限公司（下稱全星秀公司）遷移不明，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

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

三、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全星秀公司郵寄存證信函，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聲請人僅向全星秀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8樓」郵寄，經以查無此公司為由退回。然聲請人尚未向全星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盧信穎之戶籍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登記之住所「金門縣○○鎮○○路000號」為送達，尚難逕認全星秀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